

郟县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根据我县政务公开要求，聚焦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结合自身审计工作，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5 条，其中：审计职权类公示信息 21 条，机构简介 1 条，领导分工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决算公开信息 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单位接到社会培训机构申请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因所申请事项我单位不涉及，我局工作人员及时向县政府法制办汇报，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向群众进行回复，目前此事项已办结。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为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我局根据审计工作的特点，着眼于建立审计政务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把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审计的重要内容，积极促进审计机关效能建设，充分发挥审计机关在建设法治政府，规范行政权力，提高政府效能方面的作用。

(四) 平台建设情况。为使信息得到更好的宣传，2024 年 11 月，我局开通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审计工作信息，加大审计宣传力度。

(五) 监督保障。为切实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进一步提高我局财政资金的透明度，我局主动公开年度预算、决算情况，做到公开透明有效，既接受了公众的监督，又依法合理保证了我局工作的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1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还不够细致深入。二是办公室与各业务股室信息宣传人员的日常沟通还不够及时深入，导致有时不能及时掌握各股室审计信息以及工作动态，致使有时存在信息公开滞后等问题。

(二) 改进情况。下一步我局将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水平，加强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和了解，促使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